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080號

原告 雋隆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勝隆

訴訟代理人 林文治

被告 陳春禮即裕農行

訴訟代理人 陳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108年度橋小字第785號），本院於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7日，向其購買雋隆快溶黑粒魔40公斤裝200包，貨款新台幣（下同）62,000元，尚有45,850元未給付，訴請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抗辯原告自105年8月起至106年6月間，以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化學肥料價差末端補貼作業規範」申請核撥肥料價差之不實方式，在向其購買肥料時對其施以詐騙，致其受有45,850元之損害，其得以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此部分未付價款之請求權，與原告本件請求之貨款請求權互為抵銷。經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不爭執前尚有45,850元貨款未給付被告，且該貨款已無法依「化學肥料價差末端補貼作業規範」申請農糧署核撥肥料價差（見本院卷第21頁言詞辯論筆錄），則被告依此部分貨款請求權向原告為抵銷之抗辯，合於上開規定，兩造間各有之45,850元請求權自應溯及最初得抵銷時互為抵銷而消滅，故而原告對被告已無貨款請求權存

在，所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居玲